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A	工银绝对收益混合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67	0006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和B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30天	0.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30 天	0%
	Y≥6个月	0%		

注:1、Y为持有期限,6 个月指180 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对于持有A、B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 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 类份额持有期长于3 个月但小于6 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 类份额持有期长于6 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5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收购股权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相关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39,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自201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6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框架性文件,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向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交易价格为暂估,对于涉及具体项目的交易协议中包括交易价格在内的内容,交易各方后期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3、《合作备忘录》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交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董立群先生、周宗和先生、高方铭先生、蒋晓慧女士、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18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公司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众信息")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取得目标公司绝对控制权。

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初步估值为人民币3.5亿元,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14年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850万元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所持目标公司共计51%的股份。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本次交易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后期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董立群先生

董立群: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科技协会理事长,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2、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立群

出资数额:3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2号楼512室

注册号:33010000012047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分别为周宗和、高方铭、蒋晓慧、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详见下文"股权结构"部分。

以上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注册资本:5,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3号楼1-3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0800002987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8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业务情况

合众信息是专注于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安全数据交换产品研发与销售的专业信息安全厂商,是"国家86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联盟的发起单位,是2013-201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也是浙江省信息产业厅最早认定的"双软"企业之一,浙江省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理事长单位。

合众信息在大数据分析处理方面形成了独特而深厚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数据镜像复制技术,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可以无干扰获取数据,广泛应用于大数据的采集、复制、集中及灾备等领域。基于该类技术,合众信息能够围绕用户需求定制完善的大数据处理解决方案,并在多个部委级大数据分析处理项目中取得了最佳实践。

同时,合众信息以"保障信息安全、促进信息共享"为价值理念,为政府、军队、大型企事业单位解决不同安全等级网络之间边界安全接入及可靠数据交换问题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设计、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包括网闸、安全数据交换系统、单向光闸、视频网闸等。

3、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众信息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5,887万元,净资产为10,144万元;2013年度合众信息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7,850万元,净利润52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8月31日,合众信息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6,932万元,净资产为10,207万元;2013年1-8月,合众信息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919万元,净利润6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立群	38.9065%
2	周宗和	12.6242%
3	高方铭	4.7049%
4	蒋晓慧	0.9091%
5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8%
6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758%
7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2%
8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3%
9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091%
10	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27%
11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65%
合计		100.00 %

董立群、周宗和、蒋晓慧合称"控股股东"。

5、与本公司关系

目标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初步估值为人民币3.5亿元。

2、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14年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850万元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所持目标公司共计51%的股份。

3、在上述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于2015年以目标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7.5倍作为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以现金或定向发行股份两者之一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49%的股份,前述交易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7,150万元。届时公司将择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收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博立投资分别并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2014年度应完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度应完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16年度应完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不低于人民币3,125万元。本次交易没有涉及利润补偿条款。

5、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分别并共同承诺:其将确保消除并杜绝任何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下统称"不利情形"),前述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内容及其履行相冲突的协议、提起相关法律行动、对目标公司股份或资产设置权利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履行之情形。

6、备忘录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安排专业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采用战略联盟、技术合作、资产重组或企业购并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份额"是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合众信息是专注于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安全数据交换产品研发与销售的专业信息安全厂商,在大数据分析处理、边界接入、隔离交换等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主要用户集中在公安、军队、政府等重要行业用户,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信息安全专业人才。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在公司的平台支撑上继续保持原有团队和品牌,独立经营,以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董立群先生等股东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合作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尚未正式开始,对交易的顺利完成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目标公司未来利润承诺为初步预测估算,实际达成情况取决于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发展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7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9月18日13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中环世贸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17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陈宏坤、独立董事祝祖强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独立董事李志坚、吕晓峰、商照聪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补充说明》及《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7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4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预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效益预测与贵州金正大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贵州项目")效益预测存在部分重合。依据谨慎性原则,在测算100家农化服务中心的经济效益时,剔除覆盖贵州项目产品的41家农化服务中心,分布位于贵州、云南、广东、广西、海南五省区。上述41家农化服务中心的经济效益在贵州项目中予以核算。

剔除41家农化服务中心经济效益前的主要测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平均指标	2015年指标	2016年指标	2017年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343,647.39	32,075.00	128,300.00	320,750.00
新增生产成本	317,237.70	29,610.00	118,440.00	296,100.00
新增销售利润	26,409.69	2,465.00	9,860.00	24,650.00
服务中心成本费用	8,826.94	1,377.20	6,209.49	12,629.11
新增利润总额	16,495.23	1,087.80	3,650.51	12,020.89
新增净利润	12,935.80	815.85	2,737.88	9,015.67
投资回收期(年)	6.44	-	-	-
税后IRR(%)	26.21	-	-	-

剔除41家农化服务中心经济效益后的主要测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平均指标	2015年指标	2016年指标	2017年指标
新增销售收入	233,501.96	32,075.00	128,300.00	189,550.00
新增生产成本	216,851.91	29,610.00	118,440.00	174,084.00
新增销售利润	16,650.05	2,465.00	9,860.00	15,466.00
服务中心成本费用	6,259.98	1,377.20	6,209.49	9,677.11
新增利润总额	9,726.87	1,087.80	3,650.51	5,788.89
新增净利润	7,628.80	815.85	2,737.88	4,341.67
投资回收期(年)	8.96		-	-
税后IRR(%)	14.41	-	-	-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3-07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4年9月9、10、11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伯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北京赛伯乐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和北京赛伯乐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9、10、11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司在自查的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伯乐")进行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4年9月18日,北京赛伯乐向本公司递交了回复函。经赛伯乐绿科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赛伯乐绿科在回复函中对近期媒体关于赛伯乐绿科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协议、安排等相关报道作出了声明:赛伯乐绿科未与上述任何一方达成相关协议。赛伯乐绿科尚无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自2012年11月16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7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9月12日起停牌。现经公司及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查完毕,公司将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就核查结果进行说明,并对投资风险作出了充分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年9月17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01,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17%。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累计质押股份274,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9%。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 9月1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鉴于公司总经理王荣湖于2014年9月17日被检查机关带走接受调查,目前无法履行总经理职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王晋定暂时代理总经理职务。公司现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了《贵州银行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机构)》,以10,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贵银恒利1号第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2013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7日,上述资金1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154,794.52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申请此项专利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申请的专利存在不能获得审批通过的可能性风险;

3、存在此类化合物不能成为治疗糖尿病备选药物的可能性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在对 "糖宁通络胶囊"进行深入研究的过程中,发现了一种黄酮类化合物,其体外测试显示具有较好的生物活性。公司以此活性成分为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人工合成出全新衍生物近50个,全部为首次发现。对新化合物体外活性测试显示,个别新化合物较先导化合物活性有显著提高,具备作为治疗糖尿病药物分子进行研究的条件。公司根据上述研究结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相关的专利。

201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对相关情况作如下信息披露:

专利申请号:201410475030.8

申请日期:2014年09月18日

申请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类黄酮糖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专利的申请目前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阶段,待取得专利证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